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 (1) 建議資本重組；
  - (2)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也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僅供識別

2024年6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	I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 - 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包括封面頁)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
「Asia Pacific」	指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控股股東歐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資本減少」	指	待及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建議悉數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自資本削減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此將導致本公司法定股本減少之金額等於所註銷股份之金額
「資本增加」	指	緊隨資本減少後，透過增設足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有關數目之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
「資本削減」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資本削減」一節詳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削減

---

## 釋 義

---

「資本重組」	指	資本削減、資本減少及資本增加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 港元的 0% 票息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初始換股價每股新股份 0.085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作出調整(如有))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或其中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的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慧女士、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即2024年7月3日，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 釋 義

---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人」或「歐先生」	指	控股股東歐亞平先生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對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進行修訂及補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 預 期 時 間 表

---

進行資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2024 年的日期及時間
提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6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6月28日(星期五) 至7月3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7月1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7月3日(星期三)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7月3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7月3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7月4日(星期四)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資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資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	7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開始買賣 .....	7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資本重組之條件的達成情況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鄧銳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歐晉堯先生

歐晉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女士

田勁先生

辛羅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8樓

**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 (1) 建議資本重組；
  - (2)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認購事項。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之詳情；(ii)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作出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資本重組，當中涉及資本削減、資本減少及資本增加。

#### (i) 資本削減

資本削減將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港元為限)，將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資本削減將產生之進賬款額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由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

#### (ii) 資本減少

待及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將會進行資本減少，當中將涉及悉數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自資本削減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此將導致本公司法定股本減少之金額等於所註銷股份之金額。

#### (iii) 資本增加

緊隨資本減少後，將會進行資本增加，當中將涉及透過增設足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有關數目之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

###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自資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遵守根據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董事相信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資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以使資本重組生效；
- (iv) 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資本重組生效；及
- (v) 就資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

待上述條件全獲達成後，資本重組預期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資本重組生效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資本重組生效時，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2)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相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374,003,09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8,625,996,904股現有股份尚未發行。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意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因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為新股份而非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6,374,003,096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43,625,996,904股新股份將為尚未發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b>法定股本</b>		
法定股本金額	1,500,000,000 港元	1,5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15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b>已發行股本</b>		
已發行股本金額	637,400,309.60 港元	63,740,030.96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374,003,096 股 現有股份	6,374,003,096 股 新股份
<b>法定但未發行股本</b>		
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金額	862,599,690.40 港元	1,436,259,969.04 港元
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數目	8,625,996,904 股 現有股份	143,625,996,904 股 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6,374,003,09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6,374,003,096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透過削減資本的方式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港元為限)，將已發行新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37,400,309.6港元將減少573,660,278.64港元至63,740,030.96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額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款額可於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範圍內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

### 新股份之地位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在所有方面與日後宣佈、作出及支付的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除與資本重組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進行資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資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資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 對新股份股票之影響

資本重組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紫色)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概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將發行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的新股票(綠色)。

### 資本重組的理由

實施資本削減將使現有股份的面值從0.1港元減少至新股的0.01港元，此舉將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定價更具靈活性。因此，資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此外，資本重組亦將增加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餘額，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將有關進賬餘額用於其他用途，如從繳入盈餘賬宣派分派。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實施資本重組屬適當，且資本重組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2024年4月30日（於2024年5月31日經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歐先生（作為認購人）

###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認購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及／或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b) 經參考分別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提供或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c) 聯交所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尚未撤銷；
- (d) (如有必要)已經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第三方(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所規定的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作為或(視情況而定)已經從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有關第三方取得有關豁免而無須遵守任何有關的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
- (e) 經參考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提供或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 (f) 資本重組已生效。

上述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i)上述第(b)項條件可由認購人全權酌情豁免；及(ii)上述第(e)項條件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或認購人均無義務促使認購事項完成。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協議內訂明的若干條款除外)將不再具有效力，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款而引起的索賠除外。

### 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應於最後一項認購條件(如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豁免)之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2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
利率	除下文所載違約利息外，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違約利息	倘本公司未能在可換股債券根據可轉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到期應付時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款項，則須按年利率2%支付自到期日起至相關可換股債券截至該日之全部到期款項均已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取之日為止的逾期未付款項的利息（判定前後均按此執行）。倘需要計算利息的期間少於一年，利息將按一年12個月，每個月30天，共360天計算，倘不足一個月，按已過去的天數計算。
兌換面額	於任何時候總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除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均可予兌換。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181日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惟須受下文所載行使換股權之限制所規限。
換股價	每股新股份0.085港元，可予調整。  於下列各情況，換股價須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予以調整：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改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公司通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惟不包括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
- (iv) 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方式向認購事項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以認購新股份，其價格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95%；
- (v) 本公司按其條款發行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低於該等證券公佈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5%；
- (vi) 上文第(v)項所述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使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低於有關建議公佈當日市價之95%；
- (vii) 本公司按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95%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之95%。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可轉讓性	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可換股債券的承讓人不得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非獲聯交所另行批准外)，惟須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等級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與發行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並享有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花紅及其他分派。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	<p>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前七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知，全權酌情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建議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以500,000港元的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p> <p>除非如上文所披露先前已悉數贖回，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尚未行使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p>
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惟按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行使換股權之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i) 有關換股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遵守收購守則及就收購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的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換股完成日期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或(ii) 如緊隨換股後，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假設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經考慮資本重組的影響後，將發行最多2,352,941,176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91%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6.96%。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受上文所載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限制所規限。

### 換股價

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初始換股價每股新股份0.085港元較：

- (i) 現有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4年4月30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
- (ii) 現有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即2024年4月30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72港元溢價約10.10%；及
- (iii) 現有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即2024年4月30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84港元溢價約8.42%。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近期經營及財務表現及債券市場之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950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須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規限之賬面值約為156,570萬港元之銀行借款。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提供了良好而靈活的機會，使其以相對更具成本效益及省時的方式籌集更多資金，以及為本集團的經營獲取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將約為198,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60%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繼續發展融資服務業務及愈加積極地發展金融科技(「**金融科技**」)，例如在出現投資機會時繼續積極與市場上領先的金融科技企業合作。儘管本公司尚未於市場上發現任何特定的金融科技公司可進行合作或識別任何具體的投資機遇，本公司當前擬繼續著眼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現有金融科技業務，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順利經營現有金融科技業務持續提供財務支持；(ii)約30%用於償還其部分未償還銀行貸款；及(iii)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0.0843港元。董事會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乃由於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於考慮發行可換股債券前，本公司亦考慮過其他融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

如採納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本集團將產生額外利息開支且本集團的財務槓桿將會增加。鑒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刊發的全年業績)，獲取額外銀行借款或協商續期現有銀行借款可能較為困難且耗費時間。

---

## 董事會函件

---

如進行股權融資，考慮到(i) 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方式通常用時至少兩個月且會產生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等額外成本；及(ii)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近期市場狀況及情緒，可能不易獲得足夠投資者以配售股份，本公司認為上述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並非更為適當的融資選擇。

因此，本集團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於較短時間內以相比所考慮的其他融資方式更低成本籌集資金提供良好機會。

董事會會議於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3名董事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並委任一名新董事)前舉行，以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項亞波先生、歐先生及歐晉羿先生(彼等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歐先生、項亞波先生(歐先生之兄弟)及歐晉羿先生(為歐先生之兒子)均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歐先生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為一名商人。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並愈加注重從事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物業開發、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資產融資等業務。

## 董 事 會 函 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僅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假設(i)認購人促使其代名人Asia Pacific認購可換股債券，且Asia Pacific悉數行使其換股權；及(ii)除資本重組生效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但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 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假設除資本重組生效外，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b>董事</b>					
鄧銳民	21,375,000	0.34	21,375,000	0.34	21,375,000	0.24
<b>主要股東</b>						
歐亞平及其配偶 <sup>(附註1)</sup>	13,113,738	0.20	13,113,738	0.20	13,113,738	0.15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3,272,309,301 <sup>(附註2)</sup>	51.34	3,272,309,301	51.34	5,625,250,477 <sup>(附註3)</sup>	64.46
公眾股東	3,067,205,057	48.12	3,067,205,057	48.12	3,067,205,057	35.15
<b>總計</b>	<u>6,374,003,096</u>	<u>100.00</u>	<u>6,374,003,096</u>	<u>100.00</u>	<u>8,726,944,272</u>	<u>100.00</u>

附註：

1. 13,113,738 股現有股份由歐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2. 3,272,309,301 股現有股份由 Asia Pacific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歐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 Asia Pacific 所持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5,625,250,477 股新股份預計由 Asia Pacific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歐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 Asia Pacific 所持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i) 認購人為一名控股股東；及 (ii) 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 3,285,423,039 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 51.54%。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且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3號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SGM-1至SGM-4頁內，於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資本重組；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由於(i)資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資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ii)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認購人或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資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資本重組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閣下務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5至4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彼等之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閣下於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前，務請閱覽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銳民

2024年6月11日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敬啟者：

###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連同其發表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5至46頁。

謹請閣下亦垂註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經計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慧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田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辛羅林先生

2024年6月11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載有其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敬啟者：

###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認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4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i) 認購人為一名控股股東；及(ii) 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3,285,423,039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51.54%。因此，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且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慧女士、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是否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 貴集團或認購人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亦無與 貴集團或認購人的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關係，或並無於 貴集團或認購人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已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股權或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除因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從 貴集團或認購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認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據(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相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據。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集團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據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或認購人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並愈加注重從事金融科技(「**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物業開發、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資產融資等業務。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432,226	380,381	360,813
毛利	268,816	226,894	208,89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6,248	(79,716)	(306,356)
年內溢利／(虧損)	245,317	(118,796)	(285,420)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992,824	8,318,476
流動資產		2,231,918	2,608,236
<b>總資產</b>		11,224,742	10,926,712
非流動負債		831,633	686,839
流動負債		2,352,581	2,757,729
<b>總負債</b>		3,184,214	3,444,568
<b>資產淨值</b>		8,040,528	7,482,14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等日期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22億港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04億港元。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該減少主要由於(i)深圳於2022年3月經歷了一周的封城期；(ii)給予租戶減租優惠；及(iii)貴集團的百仕達大廈辦公樓的出租率降低。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虧損約為1.188億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約為2.453億港元。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按公允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淨額約為1.094億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值收益淨額約為1.423億港元；及(ii)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大幅減少。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12.247億港元，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約25.740億港元；(ii)按公允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約18.832億港元；(ii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18.169億港元；(iv)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647億港元；(v)物業存貨約8.736億港元；及(v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461億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31.842億港元，主要包括(i)借款約11.536億港元；(ii)遞延稅項負債約8.244億港元；及(iii)應繳所得稅約7.589億港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等日期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04億港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08億港元。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降租及貴集團的百仕達大廈辦公樓的低出租率。貴集團之年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8億港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4億港元。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應收貸款及一間聯營公司欠款的公允值虧損約2.854億港元；及(ii)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約2.535億港元，乃由於貴集團的商業地產投資組合及位於中國用作出租之停車場資本折舊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09.267億港元，主要包括(i)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約22.968億港元；(ii)投資物業約22.850億港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519億港元；(iv)按公允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約15.746億港元；(v)物業存貨約8.689億港元；及(v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26億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34.446億港元，主要包括(i)借款約15.657億港元；(ii)應繳所得稅約7.640億港元；及(iii)遞延稅項負債約6.812億港元。

### 認購人

認購人歐先生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為一名商人。

## 2.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將約為198,4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60%用於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繼續發展融資服務業務及愈加積極地發展金融科技，例如在出現投資機會時繼續積極與市場上領先的金融科技企業合作。儘管 貴公司尚未於市場上發現任何特定的金融科技公司可進行合作或識別任何具體的投資機遇， 貴公司當前擬繼續著眼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現有金融科技業務，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順利經營現有金融科技業務持續提供財務支持；(ii)約30%用於償還其部分未償還銀行貸款；及(iii)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鞏固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 投資金融科技業務

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一直受新冠疫情負面影響，尤其是物業租賃業務，為完成現有租戶續租並吸引新租戶， 貴集團已降低單位租金，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淨額。2023年，雖然世界經濟慢慢從後防疫階段回穩，但世界經濟依然低迷，國際格局複雜演變、地緣政治衝突頻發、外部環境複雜性、嚴峻性、不確定性上升。在這樣的大背景及宏觀環境下， 貴公司努力探索在此新經濟形態下發展的新模式以把握新機遇，探索及嘗試包括在金融科技及新經濟行業的投資及參與，開拓適合集團發展的空間，帶來持續發展及回報。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主要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種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成長不同階段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共有5名借款人(2022年：7名)，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收利息合共約3.601億港元(2022年：約5.119億港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服務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2,520萬港元(2022年：約2,560萬港元)。

金融科技行業是以技術為驅動的金融創新型行業，數位經濟的蓬勃興起為其發展構築了廣闊舞台，數位技術的快速演進為金融數位化轉型注入了充沛活力。儘管面臨國內外發展環境的不確定性，但依託金融科技驅動的金融數位化轉型全面深化已是確定趨勢，行業未來發展前景廣闊。隨著我國成功走出疫情大流行，國民經濟穩步重啟。根據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金融科技發展與研究專委會與畢馬威中國聯合發佈的「2023中國金融科技企業首席洞察報告」，金融科技行業信心指數達到近三年來的新高，行業發展韌性增強，行業預期穩中向好。結合金融科技產業發展現狀來看，我國金融科技產業正處於快速發展時期。根據Mordor Intelligence的數據，在金融機構數位化轉型的大趨勢下，2023年中國金融科技市場收益約達850億美元，預測於2024年至2029年期間將以約18%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香港亦力求成為多元、欣欣向榮的全球領先金融科技樞紐，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的2023年前沿科技蓄力指數(2023 Frontier Technologies Readiness Index)中由2021年的第15名躍升至2023年的第9名。根據Statista Market Insights，香港金融科技市場收益於2023年達約2.15億美元，預測到2028年將突破約4.41億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5%左右。

貴集團一直積極響應中國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號召，持續推動的金融科技發展方向，並努力探索如何優化商業模式及為貴集團創造新價值。貴集團在保持房地產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開發的同時，積極與市場上領先的金融科技企業共同合作並抓緊金融科技市場發展的機遇，當中包括貴集團投資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眾安在綫」，股份代號：6060)及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ZA Tech Global Limited(「ZA Tech」)及眾安銀行有限公司(「ZA Bank」))。

眾安在綫為一間於中國從事金融科技業務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向客戶提供互聯網保險服務、保險資訊科技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眾安在綫總保費收入約人民幣296.84億元，同比增長約23.66%，以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為約人民幣40.78億元，而2022年同期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1.12億元(重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ZA Tech 聚焦向海外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平台輸出新型保險核心系統和數字化保險技術經驗，致力於為全球保險+科技(「保險科技」)數字化提供數字化運行系統。2023年ZA Tech 科技輸出收益達到約人民幣3.25億元，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8.0%，其中可持續收益佔比達到約51%，毛利率從2022年的約40%提升至約46%。

香港虛擬銀行ZA Bank 致力於構建香港本地的一站式數字金融服務平台，為零售客戶和中小微企業提供豐富、便捷、普惠的金融服務。於2023年12月31日，ZA Bank 擁有存款餘額約117.0億港元。貸款總餘額約54.3億港元，存貸比約為46.4%。同時，受益於加息週期以及貸款產品的不斷豐富，ZA Bank 淨息差進一步從2022年同期的約1.84%提升至約1.94%。於2023年，ZA Bank 錄得淨收益約3.66億港元，同比增長約42.9%，其中非息收入佔比約28.3%；同時，ZA Bank 聚焦業務質量、提升經營效率，淨虧損率由2022年同期的194.7%收窄約85.6%至109.1%。

如2023年年報所述，貴公司認為金融科技行業最具發展潛力。金融科技在過去數年發展迅速，當中的技術也被不斷應用於多個金融服務場景，不僅提升了金融服務業的工作效率，同時也給予普羅大眾更多的產品和服務選擇。貴集團將繼續抓緊金融科技行業在往後日子的發展勢頭，並將通過合理的資源分配及有效管理，為貴集團提供具有穩定增長的業務發展，並以股東長遠利益為最終依歸。

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均投入大量資源促進金融科技生態系統發展。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金融科技業務方面的投資已取得喜人成果。吾等認為持續為金融科技業務發展籌集資金符合貴集團上述發展策略，並可令貴集團繼續乘上金融科技行業的發展東風。

### 償還銀行貸款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495億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15.657億港元(須遵守按要求償還條款，年利率介乎7.12%至8.02%)。於最後可行日期，銀行借款約13.355億港元將於接下來的12個月內到期(「流動銀行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銀行存款總額約4.840億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16.519億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26億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為向貴集團提

供銀行融資作擔保。有關已抵押存款將僅於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因此，貴集團不得使用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償還將於未來12個月到期的流動銀行借款。貴集團正在與相關銀行就重續流動銀行借款進行討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950萬港元將用於對流動銀行借款部分再融資。由於流動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7.12%至8.02%，而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債券，故認購事項使貴集團能夠對其銀行借款部分無息再融資，從而於再融資後減少未來融資成本。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淨虧損分別約為1.424億港元及2.782億港元。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之財務成本分別約為4,600萬港元及8,710萬港元。鑒於貴集團的淨虧損狀況及利息支出不斷增加的趨勢，吾等認為通過發行無息可轉換債券償還部分未償還債務，有利於降低貴集團的財務成本，改善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鑒於(i) 貴集團的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態；及(ii) 市場利率不斷上漲，發行36個月到期的無息可轉換債券，可在不增加財務負擔的情況下清償貴集團的部分債務，同時使貴集團能夠保有足夠的現金資源改善經營業績。

### 融資替代方式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知悉，貴公司在對認購事項進行表決前已考慮過其他適用於貴集團的融資替代方式，如債務融資或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方式。

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考慮到(i) 債務融資將為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開支及提高金融槓桿，而認購事項成本更少，且無利息負擔；(ii) 鑒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或協商續期現有銀行借款可能存在困難、充滿不確定性及耗時；及(iii) 債務融資通常涉及資產及／或證券抵押，繼而可能降低貴集團的靈活性，吾等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並非貴集團可行的融資替代方法。

就股權融資而言，考慮到(i) 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集資方法一般需時最少兩個月，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的討論；(ii) 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iii) 鑒於貴集團的最近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現有股份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近期市場情緒，在不提供大幅折讓以吸引認購的情況下，貴公司可能難以聘請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或聘請包銷商進行供股／公開發售；及(iv) 供股、公開發售及新股份配售可能存在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吾等認為，股權融資並非貴集團可行的融資替代方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已產生的時間及成本，以及相較於認購事項，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吾等認為就 貴集團當前情況而言，認購事項相對屬於更適合的可行解決方法。

經考慮(i)上文所述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狀況；(i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會增加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而認購事項不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iii)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可能需要提供較現有股份現行市價具吸引力的折讓，且成本效益相對低於認購事項；及(iv)如下文「4.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之分析」一段對換股價的分析，吾等認為且贊同董事之觀點，即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2024年4月30日(於2024年5月31日經修訂及補充)，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歐亞平先生

本金額： 2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

利率： 除下文所載違約利息外，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違約利息： 倘 貴公司未能在可換股債券根據可轉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到期應付時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款項，則須按年利率2%支付自到期日起至相關可換股債券截至該日之全部到期款項均已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取之日為止的逾期未付款項的利息(判定前後均按此執行)。倘需要計算利息的期間少於一年，利息將按一年12個月，每個月30天，共360天計算，倘不足一個月，按已過去的天數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兌換面額：** 於任何時候總額最少為 1,000,000 港元，除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少於 1,000,000 港元，則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均可予兌換。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 181 日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惟須受下文所載行使換股權之限制所規限。

**換股價：** 每股新股份 0.085 港元，可予調整。

於下列各情況，換股價須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予以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改變；
- (ii) 貴公司通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惟不包括 貴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
- (iv) 貴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方式向認購事項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以認購新股份，其價格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 9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貴公司按其條款發行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低於該等證券公佈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5%；
- (vi) 上文第(v)項所述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使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低於有關建議公佈當日市價之95%；
- (vii) 貴公司按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95%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i) 貴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之95%。

### 可轉讓性

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可換股債券的承讓人不得為 貴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非獲聯交所另行批准外)，惟須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 上市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等級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與發行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並享有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花紅及其他分派。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	<p>貴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前七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知，全權酌情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建議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以 500,000 港元的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p> <p>除非如上文所披露先前已悉數贖回，否則 貴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尚未行使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p>
地位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 貴公司之一般、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與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惟按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行使換股權之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i) 有關換股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 (a)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遵守收購守則及就收購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 (b) 豁免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的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換股完成日期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或 (ii) 如緊隨換股後，貴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假設本金總額 2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經考慮資本重組的影響後，將發行最多 2,352,941,176 股換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6.91% 及 貴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26.96%。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認購人或 貴公司(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及／或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決議案；
- (ii) 經參考分別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貴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提供或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iii) 聯交所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尚未撤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如有必要)已經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第三方(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所規定的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作為或(視情況而定)已經從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有關第三方取得有關豁免而無須遵守任何有關的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
- (v) 經參考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提供或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 (vi) 資本重組已生效。

上述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i)上述第(b)項條件可由認購人全權酌情豁免；及(ii)上述第(e)項條件可由 貴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貴公司或認購人均無義務促使認購事項完成。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協議內訂明的若干條款除外)將不再具有效力， 貴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款而引起的索賠除外。

### 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應於最後一項認購條件(如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豁免)之日(或認購人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生效。

###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

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一節。

#### 4.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之分析

##### (i) 換股價

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初始換股價每股新股份0.085港元：

- (i) 相當於現有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4年4月30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
- (ii) 較現有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即2024年4月30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72港元溢價約10.10%；及
- (iii) 較現有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即2024年4月30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84港元溢價約8.42%。

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 貴集團之近期經營及財務表現及債券市場之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進一步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每日收市價；(ii)於回顧期間現有股份成交量；及(iii)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比較。

##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了現有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過往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這足以合理說明過往現有股份收市價之趨勢與換股價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現有股份之交易價格介乎2024年3月22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65港元至2023年5月10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173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約0.119港元。初始換股價較回顧期間(i)每股現有股份最低收市價(即0.065港元)溢價約30.77%；(ii)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即0.119港元)折讓約28.46%；及(iii)每股現有股份最高收市價(即0.173港元)折讓約50.87%。

經計及(i)換股價屬於上述回顧期間過往收市價範圍內；及(ii)如上圖所示，回顧期間現有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儘管換股價較平均收市價折讓，從過往現有股份收市價之趨勢來看，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交易流動性

下圖顯示了現有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吾等認為這足以合理說明現有股份之流通量變動：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現有股份 每日平均 交易數量	現有股份 每日平均 交易數量 佔已發行 現有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sup>(附註)</sup> (概約百分比)
<b>2023年</b>			
5月	21	108,430	0.002
6月	21	392,647	0.006
7月	20	538,868	0.008
8月	23	784,421	0.012
9月	19	719,776	0.011
10月	20	293,902	0.005
11月	22	375,170	0.006
12月	19	841,871	0.013
<b>2024年</b>			
1月	22	351,044	0.006
2月	19	535,688	0.008
3月	20	2,390,205	0.037
4月	20	2,056,325	0.032
5月	21	7,828,047	0.123
6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	1,064,250	0.017
平均			0.020
最高			0.123
最低			0.0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按月／期末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述，於回顧期間，現有股份按月／期間劃分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0.002%至約0.123%，平均值約為0.020%。這說明回顧期間現有股份成交量相對淡薄，可能是受到市場氛圍等多種因素影響。成交量相對較低表明，貴公司在未提供大幅折讓情況下將難以在股票市場上尋求規模可觀的股權融資替代方案。

###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於評估換股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按竭力基準對認購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作特別授權項下的可換股債券或票據（「可資比較認購事項」）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此乃基於(i)認購事項乃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即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宣佈；(ii)可換股債券或票據的期限並非永久；(iii)可換股債權或票據並非發行作為收購事項或重組計劃的代價；及(iv)有關公司為可換股債權的發行人（「基準」）。

根據上述基準，吾等已收錄一份詳盡清單，當中包括九項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認購事項(i)充分反映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期間內的當時香港資本市場狀況及氣氛；(ii)就在類似市況下之一般市場慣例提供有用的參考；及(iii)讓獨立股東可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一般情況評估換股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及六個月期間為吾等之分析提供了適當的基礎，而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屬公平、充分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可說明一般市場慣例下的近期趨勢及條款。

儘管如此，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上市發行人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與貴公司不同，吾等並無對各上市發行人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關連交易	年利率 (%)	期限 (年)	換股價較緊接各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當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2024年4月5日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853	是	5.75	5.0	10.19	18.53
2024年3月6日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115	是	6.0	3.0	5.69	3.34
2024年2月22日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否	0.0	3.0	1.69	2.21
2024年1月30日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910	是	2.0	10.0	4.65	(0.22)
2024年1月26日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1039	是	8.0	3.0	342.11	307.77
2024年1月23日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是	5.0	5.0	(4.76)	(5.76)
2024年1月3日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70	否	0.0	2.0	45.32	45.32
2024年1月2日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613	是	12.0	4.5	0.0	4.02
2023年11月16日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310	否	8.0	2.0	10.67	10.67
			平均值	5.2	4.2	46.17	42.88
			平均值 (不包括 異常值) <sup>(附註)</sup>	5.5	4.6	4.02	4.68
			最大值	12.0	10.0	342.11	307.77
			最大值 (不包括 異常值) <sup>(附註)</sup>	12.0	10.0	10.67	18.53
			最小值	0	2.0	(4.76)	(5.76)
	貴公司		是	0.0	3.0	0.00	10.1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9)及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0)的數字已自計算中排除，原因為其較其他可資比較認購事項而言異常高及被認為屬可能扭曲整體結果的異常值。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換股價介乎較各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76%至溢價約342.11%。經剔除異常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換股價介乎較各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76%至溢價約10.67%（「最後一日市場範圍」），溢價平均值約為4.02%。每股換股股份0.085港元的換股價相當於現有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屬於最後一日市場範圍內。

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換股價介乎較緊接各認購事項日期前／包括當日之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的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76%至溢價約307.77%。經剔除異常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換股價介乎較緊接各認購事項日期前／包括當日之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的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76%至溢價約18.53%（「5日市場範圍」），溢價平均值約為4.68%（「5日市場平均值」）。每股換股股份0.085港元的換股價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10%，屬於5日市場範圍內及超出5日市場平均值。

基於前述，吾等認為，換股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利率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利率介乎零至12.0%，平均年利率約為5.2%。可換股債券為免息，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利率區間的最低值。由於可換股債券將不計息（即無息），吾等認為，其乃 貴公司一項較為有利的條款。

### (iii) 到期

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到期期限介乎兩年至十年，平均到期期限約為4.2年。鑒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為3年，在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期限範圍內，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屬公平合理。

### (iv) 整體意見

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與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所顯示的市場慣例一致，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顯示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僅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假設(i)認購人促使其代名人Asia Pacific認購可換股債券，且Asia Pacific悉數行使其換股權；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資本重組生效除外))：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 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直至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日期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資本重組生效除外))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b>董事</b>						
鄧銳民	21,375,000	0.34	21,375,000	0.34	21,375,000	0.24
<b>主要股東</b>						
歐亞平及其配偶 <sup>(附註1)</sup>	13,113,738	0.20	13,113,738	0.20	13,113,738	0.15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3,272,309,301 <sup>(附註2)</sup>	51.34	3,272,309,301	51.34	5,625,250,477 <sup>(附註3)</sup>	64.46
公眾股東	3,067,205,057	48.12	3,067,205,057	48.12	3,067,205,057	35.15
<b>總計</b>	<u>6,374,003,096</u>	<u>100.00</u>	<u>6,374,003,096</u>	<u>100.00</u>	<u>8,726,944,272</u>	<u>100.00</u>

附註：

- 13,113,738股現有股份由歐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3,272,309,301股現有股份由Asia Pacific(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歐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Asia Pacifi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5,625,250,477股新股份預計由Asia Pacific(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歐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Asia Pacifi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文所披露,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48.12%攤薄至約35.15%。

吾等知悉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導致相對較高的攤薄影響。然而,經計及(i)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貴集團即時的現金流出及將即時提升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ii)上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i)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v)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的轉換限制,其中倘其將導致(1)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除非取得清洗豁免或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或(2)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持有人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屬可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無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i)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換股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女士

謹啟

2024年6月11日

何思敏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 (a) 股本

假設除資本重組生效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除資本重組生效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15,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現有股份	1,5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6,374,003,096 股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現有股份	637,400,309.60

#### (ii) 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15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新股份	1,5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6,374,003,096 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新股份	63,740,030.96

(iii)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除資本重組生效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股本：		港元
15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新股份		1,5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6,374,003,096 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新股份		63,740,030.96
2,352,941,176 股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		23,529,411.76
總計：		
8,726,944,272 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新股份		87,269,442.72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

換股股份將與於換股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花紅及其他分派。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除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14,444,000份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已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或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除認購協議外)，其詳情披露於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 現有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及 其他衍生權益		佔已發行 現有股份總數	
			持有之相關 現有股份數目		總計	之概約百分比
鄧銳民	實益擁有人	21,375,000	40,460,000	61,835,000	0.970%	
田勁	實益擁有人	—	2,312,000	2,312,000	0.036%	
辛羅林	實益擁有人	—	2,312,000	2,312,000	0.0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現有股份、相關現有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

#### 5. 董事的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其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9. 備查文件

認購協議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的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linkhk.com](http://www.sinolinkhk.com))刊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也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之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實施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滿足上述條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
  -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港元為限)，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資本削減」)；
  - 待及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悉數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自資本削減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此將導致本公司法定股本減少之金額等於所註銷股本之金額(「資本減少」)；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資本減少生效後，透過增設足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 1,500,000,000 港元 (分為 150,000,000,000 股新股份) 之有關數目之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 1,500,000,000 港元(「資本增加」)，於資本增加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1,50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 (d) 資本削減將產生之進賬款額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以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a)、(b)、(c) 及(d)項統稱為「資本重組」)；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的印鑒，則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任何和所有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有利的任何和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實現資本重組。」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根據及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歐亞平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期三年，其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085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可能屬必要、恰當、必需及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銳民

香港，2024年6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極限廣場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上刊發。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作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
4. 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linkhk.com](http://www.sinolink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鄧銳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歐晉堯先生、歐晉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慧女士、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